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20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9.01	选举沈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宋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选举华正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4	选举梁全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5	选举彭思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刘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毕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选举沈朝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提案7.00、8.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5.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将回避表决。

5、提案9.00、10.0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6、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 话:0314-2128181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联 系 人:修志新

6、会议相关费用: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48",投票简称为"露露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对候选人D投X4票	X4票
对候选人E投X5票	X5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5人			
9.01	选举沈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宋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华正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梁全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彭思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0.01	选举刘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毕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沈朝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5.02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5.03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8.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9.00	《公司2025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1.00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1.01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启贵)	√
11.02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信忠)	√
11.03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新天)	√
11.04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 怡)	√
11.05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昀昊)	√
11.06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11.07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 振)	√
11.08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11.09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5.00、11.00需逐项表决;议案5.00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3.00、4.00、5.00、6.00、7.00、8.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6日至22日。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王子璇

联系电话:027-65799896、027-65777243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电子邮箱:inf@cjsc.com.cn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5.02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5.03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8.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9.00	《公司2025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1.00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1.01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启贵)	√			
11.02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信忠)	√			
11.03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新天)	√			
11.04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 怡)	√			
11.05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昀昊)	√			
11.06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11.07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 振)	√			
11.08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11.09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9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于5月13日下午15:00-16: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事先征集和网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2026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同比提升0.76个百分点、环比提升0.75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同比下降7.96%,体现了良好的结构优化与成本管控成效。请问管理层,毛利率改善主要来自哪些业务板块的调整? 后续如何持续提升盈利韧性?

答:2026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同比提升,主要得益于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优化与精细化成本管控: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通过深化"现期结合"业务模式,有效对冲了钢材、化工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同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盈利水平。高端制造板块,旗下金属新材料、环保能源、电线电缆等子公司通过产品升级、产能利用率提升及工艺优化,实现了营收和利润的稳步增长。金融服务板块,持续聚焦产融结合主业,优化投资结构,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通过线上化、智能化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同时优化了费用结构,提升费用投入产出比。后续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持续提升盈利韧性:一是深化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打造"供应链+产业+生态"的综合服务模式;二是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研判和风险对冲能力;三是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四是加快"两翼"业务发展,优化整体盈利结构。

2.后续分红政策变化?

答: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2026—2028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

3.上市公司今年又发布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公司从前年开始已开始落实,到现在为止进展情况如何?

答: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物产中大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及《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落实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会否考虑将高端制造板块分拆上市? 或通过并购整合进一步扩大在镁合金、铝压铸、特种线缆等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

答:公司始终秉持"价值引领、股东至上"的资本运作理念,持续审视和评估旗下各业务板块的发展阶段与资本市场适配性。对于高端制造板块中已具备独立竞争优势、盈利水平稳定、治理结构完善的细分业务主体,公司将积极探索其分拆上市的可行性路径,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努力抓住二次资产证券化带来的战略机遇。通过相关资本运作安排,进一步释放企业价值,回报广大投资者。在镁合金、铝压铸、特种线缆等高端制造细分领域,公司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一方面,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升级,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关注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并购标的,通过产业整合补齐技术短板、拓展客户边界,进一步强化在各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和产业话语权。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公司已发布回购方案,大概什么时候完成,后面打算注销吗?

答:公司根据《物产中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22)推进股份回购工作,如有下一步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6.公司高端制造业偏传统制造业,竞争也相当激烈,年报显示市场份额仍在扩大,主要原因是什么? 如何确保竞争优势,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答: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供应链协同发展,依托智慧供应链的采购、营销、资金等优势深度赋能高端制造;第二,持续高强度产业投资,先后收购物产金轮、柒鑫镁业、舜富精密等细分领域头部企业,补齐技术短板、扩大产业版图;第三,各制造板块多点发力,其中原镁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第一梯队,线缆制造位列"2025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第16位,轮胎制造位列"2025年度世界轮胎75强"第48位,热电联产已完成南太湖科技项目并购交割,总体为超过700家客户提供能源供应和固废处置服务。下一步,公司将坚持研发驱动,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特种电缆、半钢胎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动轮胎、不锈钢等板块出海布局,并持续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新制造优质标的开展战略并购,通过外延式发展不断注入新增量。

7.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超10亿元,同比增长41%。请问这些研发投入主要聚焦哪些技术领域? 对业绩贡献有多少? 在电线电缆、轮胎制造、热电联产等板块取得了哪些具体的技术突破?

答:2025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达14.49亿元,同比增长15.53%。重点聚焦高端特种电缆"卡脖子"技术,包括深水水密电缆、高端风能扭转电缆、特种绝缘材料等方向;轮胎制造领域的高性能产品研发,如超低滚阻新能源汽车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镁铝新材料方向的轻量化制造技术。从业绩贡献看,研发投入对高端制造板块增长的拉动效应显著。2025年,高端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35.54亿元,占比5.63%,利润总额21.72亿元,占比31.00%。具体成果主要举例:1000米水深及以上深水水密电缆和煤矿用纳米填充35KV橡套高压软电缆入选2025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海上钻井平台用高性能游动电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装备研发"项目获评浙江省海洋产业重点科研项目,支撑海洋工程装备自主可控。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已完成首次熔盐供汽,已列入浙江省科技厅"尖兵"研发计划。

8.贵司披露的境内收入,境外营收同比增长28.4%,境内营收同比减少5.96%。这个数据是否可说明,贵司业务重心,转向海外发展呢? 具体哪些国家哪些产品方向呢?

答:公司进出口总额持续位列省属企业前列,国际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融入"双循环"战略,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目前集团在越南、泰国、缅甸、印尼、阿联酋、韩国、新加坡等关键地区设立境外分支机构,进出口业务遍及全球近100个国家,拥有200多个重点外贸合作伙伴。在钢材、煤炭、铁矿石、化工品、汽车、轮胎等细分领域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未来将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和RCEP等战略机遇,实现内外市场协同发展。

9.公司2025年全年分红10派2.2元、分红率超31%,叠加持续回购,回报股东力度显著增强。同时净资产收益率8.70%,在高基数下保持稳健。请问公司如何平衡高比例分红、产业升级投入与现金流管理? 未来在股东回报机制上是否有进一步优化规划?

答:公司始终坚持"股东回报与长期发展并重"的原则,通过科学的财务规划和精细化的现金流管理,实现三者的动态平衡:股东回报方面,公司制定了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2025年度分红10股派2.2元、分红率超31%,同时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意愿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的分红政策基于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具有可持续性。产业升级投入方面,公司聚焦主业,优先将资金投入到能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的项目,如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建设、高端实业项目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等。现金流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现金流预算管理体系,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高端制造(线缆/镁合金)、金融投资能否对冲供应链疲软?

答:高端制造与金融服务已形成对供应链周期性波动的重要对冲力量,具体体现:第一,高端制造板块和金融服务板块的利润贡献度持续提升,为整体业绩提供了"增长极"。2025年,两个板块利润总额合计占比已接近整体50%。第二,高端制造板块的镁铝新材料领域,公司通过"西部占资源、中部做延伸、东部谋合作"的战略布局,构建起从上游矿山资源到下游精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条,原镁产销量稳居国内第一梯队,资源端布局形成了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天然缓冲。第三,金融板块聚焦关键金融牌照,服务重大战略,深化产融结合,构建"产业生态型金融服务体系",致力于成为贯通产业上下游、联动金融同业的综合服务体,发挥金融行业链接器、催化剂和稳定器的作用,有效覆盖产业链、精准滴灌供应链、前瞻布局创新链、高效赋能价值链,服务集团战略发展,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

11.公司的子公司舜富精密已调整至创新层,后续有北交所挂牌的计划吗?

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舜富精密已于2025年12月9日正式挂牌新三板基础层(证券简称:舜富精密,证券代码:875009),并于2026年4月17日从新三板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这是舜富精密资产证券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目前,舜富精密以集团"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为引领,深耕主业,夯实内功,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舜富精密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与政策导向,在条件成熟时,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力争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12.公司正在打造从原镁(柒鑫矿业)到压铸件(舜富精密)的"完镁"产业链,请问咱们通过子公司大概控制有多少储量,去年的产量成本这些数据是多少?

答:资源端,柒鑫公司下属的瑞兴矿业白云石保有资源量超过6600万吨,储量优势显著。产能端,依托宁夏、内蒙古及新疆三大生产基地,柒鑫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7万吨级以上的原镁规模化生产能力。得益于区域能源优势及精益化管理,柒鑫公司原镁业务成本控制能力持续优化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完镁"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在镁合金压铸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13.公司去年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大增的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2.大宗商品价格波动:2025年钢材、化工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3.资产结构调整:公司在2025年加快了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和剥离,对部分长期闲置、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核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6.7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766.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74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8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82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友升")	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泽爱思")、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泽升国际")、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calar Limited ?irketi(以下简称"土耳其泽升")、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水电铝一体化片区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水电铝一体化片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友升")	江苏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土耳其泽升、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河东路80号2、6、7、8、9、10、16号厂房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河东路80号2、6、7、8、9、10、16号厂房;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

注: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泽爱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10069011015004460606	0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10069011015004461905	0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ZS TURKEY AUTOMOTIVE COMPONENTS LTD(土耳其泽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FTN310069011141000006070	0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FTN310069011017135002495	0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FTN310069011141000006146	0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FTN310069011017135002571	0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泽升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FTN310069011017135002647	0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FTN310069011017135002723	0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海南泽爱思、土耳其泽升、泽升国际)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8份。前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专户账号、对应的募投项目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以公司、海南泽爱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及国泰海通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示例,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9011015004460606,截至2026年5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勇、杨博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wgtech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姣女士、董事会秘书龚庆宇女士、财务总监詹锦城先生、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wgtechj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勍巍

电话:0769-22893773

邮箱:mail@wgtech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春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拟由易伟华先生变更为张春姣女士。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29)。

2026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春姣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计划自2025年11月29日起12个月,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建材股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材股份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01,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为12,501.19万元,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69,652,16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22%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25亿元~2.5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9日~2026年5月15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11月29日~2026年5月15日,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901,992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2,501.1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175,554,16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9.3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材股份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01,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增持金额为12,501.19万元,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